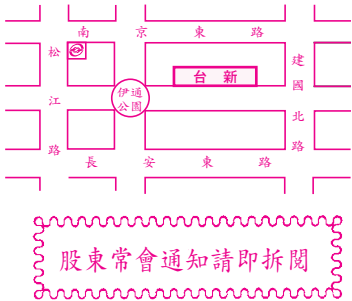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06
證券代號：330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106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6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106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69號1F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 東 戶 名：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06-7102

(本通知書係委託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代為發行，如有遺失或冒領，概與本公司無涉。)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電話：(02)2501-1618
傳真：(02)2501-1618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第一聯
- 第二聯
- 第三聯
- 第四聯
- 第五聯
- 第六聯
- 第七聯
- 一、謹訂於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69號1F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2.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6年4月30日起至106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106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06-7102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6-106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